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:30 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意女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人数为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人数为 3 人。

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因公司尚未审议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，孙光亮先生（持有公司 20.10%股份表决权）向监事会发来的函件，建议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基于公司当前董事会人数不足 5 人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况，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监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，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